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31號

上訴人 曾玉李

被上訴人 陳品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6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10664號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本院第33至35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02

法官 李桂英

03

法官 蕭清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

書記官 蔡沂捷